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205號

原告 A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劉心銘

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弘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之4條規定，於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涉及性騷擾行為，爰依前揭規定，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A男表示，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列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警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為被告，請求其與被告甲○○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被告乙○○之起訴，並追加皇警公

01 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被告對此追加無異議而
02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07頁)，依上開規定，應
03 視為同意，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被告皇警公司，擔任保全人員，被告甲
07 ○○則為被告皇警公司之主任，對伊有工作上指揮監督管理
08 權。在113年8月17日下午4時許，伊坐在管理室櫃台上班，
09 被告甲○○則同坐在伊右邊，詎被告甲○○竟無故起身，走
10 到伊身後注視，並以手機偷拍其影像(下稱系爭行為)，使伊
11 感到不舒服、被冒犯，貶損伊人性尊嚴，應認伊遭到權勢性
12 騷擾。被告皇警公司為伊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
13 有義務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發生，卻疏為防治，就伊之損害被
14 告應共同負責等語。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27條、
15 第29條等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6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任職於被告皇警公司期間，屢遭客戶投訴，
18 受被告皇警公司主管約談及輔導糾正，因而對被告皇警公司
19 心生不滿，不斷對被告皇警公司職員提起刑事告訴，惟均經
20 不起訴後，復挾怨報復提起本件訴訟，顯屬濫訴。又本件縱
21 如原告所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未經原告同意，持
22 手機朝原告背後拍攝，惟其拍攝舉動不具有「性要求、具有
23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意涵，亦未對原告造成「敵意性、脅
24 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顯不構成性騷擾，與性別平等
25 工作法第12條所定之性騷擾要件不合為辯。並聲明：(一)原告
26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
29 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
30 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
31 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性

01 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明定。該法所稱之性騷擾，指受
02 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03 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
04 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
05 現；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
06 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性別平
07 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再性騷擾
08 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
09 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
10 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4項亦有明定。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對原告為系爭行
12 為，固業據其提出監視器影片為憑，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
13 片，僅顯示被告甲○○向後站起，持手機朝向原告背影，無
14 法得知被告甲○○是否拍攝原告照片等情，製有勘驗筆錄附
15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至101、106頁)。且依上開勘驗結果可
16 知，原告與被告甲○○當時所處位置在大樓大廳，非屬封閉
17 空間，大樓住戶得自由出入，且被告甲○○持手機朝向原告
18 背影時，其與原告尚有一個坐位之相當距離，並非近距離持
19 手機朝向原告私密部位，縱令原告感受不佳及被冒犯，然被
20 告甲○○之舉動，審酌事件發生背景、工作環境、兩人間之
21 主管與下屬關係，以及考量一般人(合理被害人)處於相同
22 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被告甲○○之上開行為通常應不
23 至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或認其舉動與性要求、具有性意味
24 或性別歧視有關，自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
25 權勢性騷擾有間，則原告指摘被告甲○○之上開行為構成權
26 勢性騷擾，尚無可採。從而，原告徒以被告甲○○行為構成
27 權勢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29條規定，請求
28 被告甲○○賠償其20萬元，於法即屬無據。原告復依性別工
29 作平等法第27條規定，請求被告皇警公司與被告甲○○負連
30 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27條、第

01 2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4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俞亦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鄭伊汝